

## 经重述和修订的业务经营协议

本《经重述和修订的业务经营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签订:

甲 方: 博雅网络游戏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 号: 440301503388223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研发楼 D3 栋 8 层 B 单元 802 号房

乙 方: 张伟  
身份证号: 410782197610220037  
住 址: 河南省辉县市百泉镇育才街 155 号

丙 方: 戴志康  
身份证号: 230602198110275713  
住 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发展路 96 号学苑小区 5 号 3 门 401 室

丁 方: 深圳市东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号: 440301103125245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研发楼 D3 栋 8 层 A 单元 801 号房

丁方另称“目标公司”,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单独称为“一方”, 合称为“各方”。

鉴于:

1. 甲方系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法律注册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
2. 丁方系一家在中国广东省深圳市注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批准, 可以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并经广东省文化厅批准, 可以从事网络游戏经营业务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业务;
3. 乙方、丙方系目标公司股东, 其中, 乙方持有目标公司 98%的股权, 丙方持有目标公司 2%的股权;
4. 各方及目标公司原股东冯丽丽于 2011 年 1 月 7 日签署了《业务经营协议》, 各方及冯丽丽签署上述《业务经营协议》时, 乙方、丙方及冯丽丽分别持有目标公司 70%、10%和 20%的股权, 此后, 冯丽丽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的 20%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 乙方又对目标公司单方面增资, 故截至本协议签署日, 乙方持有目标公司 98%股权, 丙方持有目标公司 2%的股权, 上述《业务经营协议》已不符合目标公司的股权现状;

5. 各方均有意根据目标公司股权现状对《业务经营协议》进行修订。

有鉴于此，经各方协商一致，重述和修订各方于 2011 年 1 月 7 日签署的《业务经营协议》的内容如下：

#### 1. 股东权利委托

1.1 乙方、丙方同意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委托甲方指定的任何中国公民（“被指定人”）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行使乙方、丙方就所持目标公司股权而享有的股东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代表乙方、丙方参加目标公司的股东会和签署会议记录，对所有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指定、选任或撤换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代表乙方、丙方签署所有需要目标公司的股东签署的任何文件及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供备案目的任何文件；
- (2) 代表乙方、丙方对所有需要目标公司股东会讨论或决定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决定选任或撤换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对目标公司进行清算解散；
- (3) 决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乙方、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 (4) 全力配合为上述事项之目的签署所有需要的文件和履行所有需要的程序；
- (5) 指示目标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等依照其意思表示行事；
- (6) 其他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及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订)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

1.2 如果被指定人依据本协议第 1.1 条(2)款决定对目标公司进行清算解散，乙方、丙方应确保并敦促目标公司配合清算人完成所有相关清算解散程序，并保证向甲方无偿转让目标公司清算解散后的所有剩余资产。为该等清算解散或转让之目的而需履行或签署的所有程序或文件，乙方、丙方应予全力配合。

1.3 甲方可以随时指派的人士行使上述 1.1 条所述委托权利。甲方有权在事先通知乙方、丙方的情况下随时撤换前述被指定人。该等被指定人行使委托权利与乙方、丙方行使该等权利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和法律效果。

1.4 被指定人代表乙方、丙方行使股东权利时，应遵守目标公司的章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

1.5 乙方、丙方保证不干涉被指定人行使本协议第 1.1 条所约定的各项权

利，并尽最大努力配合被指定人行使该等权利。乙方、丙方进一步同意及时签署所有合理必要的协议、决议等文件并且实施所有合理必要的行动，以执行本协议的约定和协助被指定人行使股东权利。

- 1.6 乙方、丙方同意，被指定人可根据自主判断行使本协议第 1.1 条约定的各项权利，而无需事先征求乙方、丙方的意见，对于被指定人行使上述委托权而产生的后果，各股东均予以确认和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 1.7 乙方、丙方应分别签署实质内容与本协议附件一相同的《授权委托书》，授权被指定人行使本协议第 1.1 条约定的各项权利。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如果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丙方终止对特定被指定人的授权，乙方、丙方应立即终止对该被指定人的授权，并另行授权甲方指定的其他人选行使本协议第 1.1 条约定的各项权利。
- 1.8 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如果本协议第 1.1 条约定的权利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本协议约定最为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的目的。
- 1.9 为行使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目的，甲方或被指定人有权了解目标公司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相关信息，查阅目标公司相关资料。目标公司对此应予以配合。

## 2. 委托期限

- 2.1 本协议项下委托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或乙方、丙方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权及/或目标公司全部资产均已合法有效地转让给甲方和/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或个人所有为止。
- 2.2 如果乙方、丙方中任何一方经甲方同意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并已完成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则该方将不再作为本协议一方，但其他目标公司股东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和承诺不应受任何影响。乙方、丙方中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甲方以外的任何机构或个人，除非该机构或个人是甲方指定的。

## 3. 陈述和担保

- 3.1 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向其他方做出如下陈述和担保：
  - A、 该方为独立法人、依法定程序设立、有效存续，且相关手续完备或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和权利能力的自然人；
  - B、 该方有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C、 该方已授予其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的权利，从生效日开始，本协

议的条款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 D、 本协议的签署、递交以及履行：(a)不会与下列文件相冲突，或违反其规定，或在收到有关通知后或随着时间的推移而违反下列文件：(i)其营业执照、章程、许可、政府部门批准其成立的批文、与其成立有关的协议或任何其他纲领性文件，(ii)任何中国法律或其受约束的其他法律规定，(iii)其作为当事方的或其受约束或其资产受约束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文件；(b)不会导致其资产产生任何抵押或其他权利负担，或使得任何第三方有权对其资产设置任何的抵押或权利负担，但尚待解除的乙方和丙方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质押予甲方(质押期限为 2012 年 9 月 28 日至 2013 年 9 月 28 日)的股权质押和根据甲方、乙方和丙方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签订的《经重述和修订的股权质押协议》在目标公司股权上设置的质押和各方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签订的《独家购买权协议》(下称“《独家购买权协议》”)所设定的独家购买权除外；(c)不会导致其作为当事方或其受约束或其资产受约束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文件条款的终止或修改，或导致任何其他第三方有权终止或修改该等文件条款；(d)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登记等的中止、吊销、损害、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 E、 不存在将影响该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其所知无人威胁将采取上述行动；
- F、 该方已经向其他方披露任何政府机构颁发的可能对其全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文件，并且该方此前提供给其他方的文件中没有对任何重要事实的不实陈述或者遗漏；并且
- G、 一旦甲方提出要求，该方将签署令甲方满意的必要文件、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配合甲方完成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
- 3.2 乙方、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本协议生效时是经工商登记并载于股东名册的目标公司股东。根据本协议，乙方、丙方可以根据目标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全充分的行使委托权利。
- 3.3 乙方、丙方向甲方保证，其已经做出一切妥善安排并签署一切需要的文件，保证在其去世、丧失行为能力、破产、离婚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股权的情形时，其继承人、监护人、债权人、配偶等可能因此取得股权或相关权利的人，不能影响或阻碍本协议的履行。
- 3.4 各方保证，一旦中国法律允许甲方可以直接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并且目标公司可以合法继续从事其业务，甲方有权立即行使《独家购买权协议》项下的全部独家购买权。

3.5 如果任何一方的陈述与担保不真实或不准确,则应构成该方重大违约。

#### 4. 违约责任

4.1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如果一方(“违约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某项义务或以其他方式对本协议构成违反,则其他方(“受损害方”)可以:

A、 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违约的性质以及范围,并且要求违约方在通知中规定的合理期限内自费予以补救(“补救期”,但是如果一方在第 3.1 条项下所做的任何陈述和担保在做出时不真实、不正确,则没有补救期);并且

B、 如果违约方未在补救期内予以补救(或者如果没有补救期,那么在该等违约后的任何时候),则受损害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其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并且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受损害方造成的一切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与该等违约事项相关的诉讼或仲裁程序而产生的律师费用、诉讼或仲裁费用。受损害方还有权请求相关仲裁机构或法院判令对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实际和/或予以强制执行。受损害方行使前述救济权利并不影响其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和法律规定行使其他救济权利。

#### 5. 免责与补偿

5.1 各方确认,甲方或被指定人不应就本协议第 1.1 条约定各项权利的行使而被要求对本协议其他方承担任何性质的责任或者做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

5.2 乙方、丙方及目标公司同意补偿甲方或被指定人因行使本协议第 1.1 条所约定各项权利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并使其不受任何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指控、索赔,或任何政府机关的行政调查、处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但如系出于甲方或被指定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而引起的损失,不在补偿之列。

#### 6.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6.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与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6.2 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三十日内未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由三名仲裁员在北京进行仲裁。提起仲裁一方及应答方各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指定。若提起仲裁一方或应答方超过两人(自然人或法人),由该两人书面协商一致指定

一名仲裁员。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进行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或义务外，各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仲裁员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适当的裁决，以给予甲方适当的法律救济，包括限制目标公司的业务经营，就目标公司的股权或资产实施限制、禁止进行转让或处置，对目标公司进行清算等。

- 6.3 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授予临时救济，例如就违约方的财产或者股权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和开曼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 7. 一般条款

- 7.1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全文替代本协议各方及冯丽丽各方于 2011 年 1 月 7 日签署的《业务经营协议》。
- 7.2 本协议有效期至乙方、丙方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权及/或目标公司全部资产均根据《独家购买权协议》的约定依法转让至甲方及/或甲方指定的一人或多人名下后终止。尽管有上述规定，甲方始终有权在任何时候提前 30 天向乙方、丙方和目标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且甲方无需就其单方解除本协议的行为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7.3 在本协议的期限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但甲方有权利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本协议对本协议各方以及该方合法的继受者和受让人有法律约束力。
- 7.4 若根据中国法律，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本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仍应保持其全部效力。在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时，本协议各方应进行诚信谈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按照可接受的方式尽可能近似地实现各方的原有意图。
- 7.5 如香港联合交易所（“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联交所的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变化，各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 7.6 本协议构成各方就本协议标的达成的全部协议，并且取代各方之间此前就该标的进行的所有磋商、谈判以及达成的协议。
- 7.7 如果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某项权利，不构成该方对此项权利的放弃，如果该方已经行使或者部分行使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在将来再次行使此项权利。
- 7.8 本协议对本协议各方以及该方合法的继受者和受让人有法律约束力。

7.9 各方可以就本协议及其相关事宜签署补充协议。

7.10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正本一式四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可以另行签署本协议的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博雅网络游戏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伟(签字):

张伟

戴志康(签字):

深圳市东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此页为签署页]

博雅网络游戏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张伟(签字) : \_\_\_\_\_

戴志康(签字) : 

深圳市东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附件一：

### 授权委托书

根据本人于2013年5月15日与博雅网络游戏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和戴志康签署的《经重述和修订的业务经营协议》的约定，本人出具本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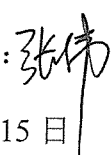
本人作为持有深圳市东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98%股权的股东，特此授权博雅网络游戏开发（深圳）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的董事及其继任人（包括取代该等董事及其继任人的清盘人）中的中国公民（下称“代表人”）作为本人的代表，依据深圳市东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和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全权行使本人享有的在深圳市东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代表本人参加深圳市东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会；
- (2) 代表本人对所有需要深圳市东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讨论或决定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决定选任或撤换深圳市东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决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人持有的深圳市东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 (4) 代表本人签署所有需要深圳市东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签署的任何文件、深圳市东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的会议记录及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供备案的任何文件；
- (5) 指示深圳市东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等依照其意思表示行事；
- (6) 其他依据法律或深圳市东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而由本人享有的股东权利。

本人特此同意和认可，代表人有全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本人承诺接受代表人行使该等权利产生的义务或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人兹自不可撤销地确认，除非博雅网络游戏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对本人发出要求更换代表人的指令，本授权书在《经重述和修订的业务经营协议》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特此委托。

张伟（签名）：  
2013年5月15日

## 授权委托书

根据本人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与博雅网络游戏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和张伟签署的《经重述和修订的业务经营协议》的约定，本人出具本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持有深圳市东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 2%股权的股东，特此授权博雅网络游戏开发（深圳）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的董事及其继任人（包括取代该等董事及其继任人的清盘人）中的中国公民(下称“代表人”)作为本人的代表，依据深圳市东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和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全权行使本人享有的在深圳市东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代表本人参加深圳市东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会；
- (2) 代表本人对所有需要深圳市东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讨论或决定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决定选任或撤换深圳市东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决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人持有的深圳市东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 (4) 代表本人签署所有需要深圳市东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签署的任何文件、深圳市东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的会议记录及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供备案的任何文件；
- (5) 指示深圳市东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等依照其意思表示行事；
- (6) 其他依据法律或深圳市东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而由本人享有的股东权利。

本人特此同意和认可，代表人有全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本人承诺接受代表人行使该等权利产生的义务或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人兹不可撤销地确认，除非博雅网络游戏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对本人发出要求更换代表人的指令，否则本授权书在《经重述和修订的业务经营协议》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特此委托。

戴志康（签名）：



2013 年 5 月 15 日